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雯

被　　告　買莉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